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樺

李承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6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樺、李承恩共同以強暴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冠樺、李承恩與梁倉豪間有不詳債務糾紛，緣陳冠樺、李承恩於民國112年7月1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梁倉豪即欲向前催討債務之際，梁倉豪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因所駕駛之車輛輪胎沒氣而無法行駛，將車輛停放於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弄00號前，並致電予劉杰霖（所涉剝奪行動自由、搶奪等罪嫌部分，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求協助，惟劉杰霖告知陳冠樺、李承恩，遂由劉杰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承恩、陳冠樺至上址，於同日22時50分許，見梁倉豪下車之際，陳冠樺、李承恩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01 聯絡，上前徒手毆打梁倉豪之身體(無證據證明有構成傷
02 害)，並欲將梁倉豪強押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內，然因梁倉豪反抗而未得逞，嗣後由劉杰霖駕駛本案小客
04 車搭載陳冠樺、李承恩離開現場。

05 (二)案經梁倉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陳冠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陳述、本院準備程序
09 之自白。

10 (二)被告李承恩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陳述、本院準備程序
11 之自白。

12 (三)證人劉杰霖於警詢之陳述。

13 (四)證人即告訴人梁倉豪於警詢之陳述。

14 (五)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車車主鄧詠翰於警詢之陳
15 述。

16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7 押物品收據。

18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0 (九)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21 (十)補充論述：

22 檢察官起訴事實認被告二人有將告訴人梁倉豪強拉下車，因
23 認該二人犯強制罪既遂云云，然告訴人於警詢(未經檢察官
24 訊問)自承其認為係己之友人劉杰霖駕車到場，乃自己下
25 車，而被告二人亦供稱其等看到告訴人後始下車欲拉告訴人
26 上劉杰霖之車上，其三人供詞一致，是檢察官上開認定強制
27 既遂，並無事實根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30 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所謂之「私行拘禁」，
31 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

01 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
02 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
03 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
04 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
05 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若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
06 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
07 私行拘禁，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行拘禁。且私行拘
08 禁，原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並未以私禁與
09 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別為兩種罪名，即無方法結
10 果關係之可言。故上訴人將被害人拘捕至圍內操場看守一
11 夜，不能認為有私行拘禁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兩
12 種行為，與兩種罪名，而適用刑法第55條處斷（最高法院30
13 年度上字第1693號刑事判決、25年度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
14 決、85年度台上字第4514號刑事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619
15 號刑事判決、88年度台上字第6758號刑事判決、93年度台上
16 字第3723號刑事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刑事判決意旨
17 參照）。復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
18 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及不外以強
19 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
20 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
21 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
22 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
23 （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7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
24 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
25 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
26 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
27 內，故於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過程中，
28 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手段迫使被
29 害人行無義務之事，自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
30 中，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僅論以刑法第302
31 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罪之餘地

01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85年度台上字第5736
02 號、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二人毆
03 打告訴人，並欲將告訴人強押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內，然因告訴人反抗而未得逞，其二人對告訴人為上開
05 強拉、毆打等強暴行為均係基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同一
06 意念，該等強暴行為係屬剝奪行動自由之手段行為，應視為
07 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另論強制罪。是核被告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
09 罪。檢察官認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10 罪，容有誤會，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
11 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於被告二人防禦權之行
12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二)被告二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本件被告二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
1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審酌被告二人實施之強暴程度、其等以強暴方法欲剝奪告訴
18 人行動自由之目的、被告二人於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
19 各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警方在被告陳冠樺身上扣得之行照1張、身心障礙證明1張、
21 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均係告訴人所有或持有之物，檢察
22 官既認本件不構成搶奪罪，是不得認係被告因犯搶奪罪所得
23 之財物，而該等物品復與剝奪行動自由罪無關，是不得宣告
24 沒收，應由檢察官發還告訴人。

2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刑法第28
26 條、第302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8 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翁珮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